## 我的网平台联盟协议

商家使用"我的网商家管理系统"、在我的网站开展经营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内容中以加粗、下划线方式显著标识的文字,请商家着重阅读、慎重考虑。

#### 前言

#### 1、本协议的订立

- 1.1 本协议由同意并遵照本协议约定拟在"我的网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设立店铺并进行经营的法律实体(下称"商家")与"我的网网站"(wd-w.com)所有者"北京我的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的网")共同缔结,具有合同效力。本协议中双方合称协议各方。
- 1.2 商家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办理店铺入驻过程中,一经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提交入驻申请"按键,即意味着商家同意与我的网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但商家在线同意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商家的入驻申请、资料提交等经过我的网审核通过并以邮件及系统通知形式向商家发出缴费权限开通通知时,本协议生效并对商家及我的网具有法律效力;如我的网审核后需要商家与我的网另行签署协议的,则商家还应遵守另行签署的协议。
- 1.3 本协议由协议前言、协议正文、协议附件《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公示于"我的网平台"的各项规则及其之后可能制定或修改的规则共同组成。协议正文(含附件)与规则、或者规则之间冲突的,以发布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 1.4 所有"我的网平台"公布的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家在使用我的网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我的网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修改本协议或制定、修改各类规则,但将提前至少七日在网站上向商家及其他用户进行公示后生效实施。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对规则的制定或修改一经生效即构成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商家不同意相关制定或修改,须在公示后七日内以正式书面盖章的方式告知我的网,我的网有权选择终止/调整相关制定或修改,或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商家用户资格、清退商家店铺,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相关制定或修改生效后,商家登录"我的网平台"或继续使用我的网所提供的服务,将表示商家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及/或制定、修改的规则。除另行明确声明或另行签署协议外,我的网所提供的任何扩大的服务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1.5 本协议仅在表明"我的网"与"商家"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商家通过"我的网"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作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由商家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 1.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协议正文

#### 2、定义和解释

2.1 "我的网网站": 指域名为 wd-w. com, 所有者为"北京我的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用户可通过该网站指定开放平台发布、展示、查询、交流相关信息, 达成交易意向, 获得其

他用户提供的服务等功能。如网站域名有调整,以我的网另行通知为准执行。

- 2.2 "我的网平台":指运行于"我的网网站"的开放平台,是"我的网网站"(wd-w. com) 上为商家设立店铺进行经营,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意向的特定网络空间。商家通过"我的网 商家管理后台"完成商家入驻手续后,可在此平台内开设店铺并从事经营。
- 2.3 "我的网商家管理后台"(简称"商家后台"): 是由我的网(北京我的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系统维护的,用以支撑"我的网平台"运作的软件系统,包括"商家在 线入驻系统"与"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商家使用该系统时,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遵守我 的网的技术服务要求,同时向我的网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相关平台使用费用。通过"商家在 线入驻系统",商家可申请"商家入驻",经我的网在线审核通过后,商家可获得"商家后台 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实现店铺经营。

商家知晓并同意,以现状和既得方式申请和使用我的网商家管理后台,我的网有权随时对该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发布新的版本,如商家必须使用新的版本时,商家应选择使用新版本,或者商家拒绝使用时应停止在"我的网平台"的店铺经营,同时向我的网申请终止本协议。

- 2.4 "招商标准":指商家使用"我的网网站"(wd-w.com)服务须满足的前提标准,如企业 实收资本金额、商标注册情况、销售授权情况、商品质量情况等,商家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表示商家向我的网承诺其已符合我的网招商标准并且在今后的服务使用过程中将一直符合我的网招商标准。我的网有权不时修订招商标准,并不时对商家的符合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商家因自身状况变化或者招商标准提高导致不符合招商标准时,应立即向我的网申请终止本协议,同时停止在"我的网平台"的店铺经营。
- 2.5 "用户": 也称 "我的网用户",指符合条件并在"我的网平台"上申请注册拟从事经营、销售商品(含服务)的商家及拟购买商品的消费者(消费者包括商家和员工)。
- 2.6 "商家":指拟在"我的网平台"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开设店铺,从事经营的企业。2.7 "商家入驻":亦称"店铺入驻",指欲成为"我的网平台"独立第三方经营者的商家,
- 依据"我的网平台"入驻流程和要求(具体流程详见【http://supplier.wd-w.com/】),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完成在线签署本协议、信息提交,并通过我的网审核,按本协议正文第5条开通相关店铺"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的过程。商家必须自申请之时起持续具备本协议正文第4条约定的资格要求。商家的身份信息,在申请"商家入驻"时,由商家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自行填写并提交。
- 2.8 "店铺": 商家在完成商家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我的网平台"规则由商家申请,我的网审核通过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 ID (英文 Identity 的缩写,意为"身份标识号码",此处指"商家 ID")、特定名称(可依据相关平台规则进行调整)的网络化虚拟商铺。
- **2.9** "店铺服务期":指我的网按本协议第五条为商家开通店铺权限所对应的期间,首个服务期自缴费权限开通之日起至最近一年的3月31日止,此后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缴费权限:商家完成协议签署、资料提交并经我的网审核通过,有能力开展店铺经营时,我 的网为商家开通的,前置于店铺经营的,必经的缴费环节对应的操作权限。此权限一经开通, 店铺服务期即开始计算,商家应及时完成缴费,以便于尽快实现店铺经营。

- 2.10 "店铺用户名":是指商家完成商家入驻后获取的与自设密码共同使用以登陆"我的网平台"商家管理系统,使用"我的网平台"店铺服务的登陆账户,每一个店铺用户名对应一个店铺。商家通过店铺用户名可以实现对该店铺的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商品信息上传、修改、删除处理,交易跟踪、取消等。商家应妥善保管店铺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 2.11 "企业福利": 是指商家在"我的网平台"上发放给本企业员工的福利总额。
- 2.12 "我的网平台"规则:指发布在"我的网平台"之上的,需商家实时关注的,可能随时调整或更新的,与商家经营有关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规则、商家手册、商家后台公告、商家后台帮助中心等。

商家知晓并同意,我的网有权单方更新、调整"我的网平台"规则,商家进一步知晓并同意,如不同意接受调整后的"我的网平台"规则时,应立即向我的网申请终止本协议,同时停止在"我的网平台"的店铺经营。

- 2.13 年度: 指商家入驻"我的网平台"次月起,每12个月为一年度。
- 2.14 年: 或称"自然年度", 指自然年(共12个月)。

#### 3、服务内容

- 3.1 我的网向商家提供"我的网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以及同意向商家提供的各项附属功能、增值服务等,以使商家作为销售者有能力在平台上独立开设店铺、上传并维护商品信息、与意向客户(消费者)治商交易以及开展与交易有关的各项业务。
- 3.2 商家获得"商家后台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后,可独立开展店铺经营,同时可参与"我的网平台"相关活动及自愿接受其他有偿服务。其他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广服务、配送仓储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商家如需使用该等有偿服务的,应以商家自身名义单独与服务提供方治谈并签署协议。
- 3.3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我的网的监督和管理。在商家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违反本协议及"我的网平台"规则时,我的网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协议约定以及"我的网平台"规则等,有权单方决定限制商家的经营行为,比如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要求商家删除或调整发布的信息等,商家拒绝履行或配合时,我的网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我的网平台"规则等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我的网同时有权将商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到工商、药监等国家监管部门。
- 3.4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消费者的监督。消费者可以通过"我的网平台"评价功能对商家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该评价将以分值的形式体现商家商品及其服务的优劣;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向我的网、监管部门、媒体等进行投诉以行使监督权,我的网知悉该投诉后,将介入调查并向商家出具意见,商家应积极配合并妥善解决。
- 3.5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国家监管部门(含公检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我的网收到工商、药监等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时,有权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要求商家予以整改、执行监管意见等;商家怠于执行或迟延执行时,我的网有权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删除或调整商家发布的信息等,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商家自行承担。

#### 4、商家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 4.1 商家申请及开展店铺经营活动,须同时(且持续)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商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必需的经营许可,身份信息应为商家自身情况的客观表现;
- 2) 商家经营商品的来源合法,资质齐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商家提交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字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 法权益:
- 4) 商家自愿签署并严格履行本协议;
- 5) 我的网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经营需要可能增设的其他条件。

#### 4.2 证明文件

- 4.2.1 商家须依据"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所示在线提交各项必需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证明、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在发生消费者投诉、行政及司法机关机构调查、诉讼解决等事项时,商家还应向我的网提交与原件核对一致且加盖商家公章的纸质复印件。
- 4.2.2 商家保证向我的网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我的网有权自行或单方聘请第三方公司予以核实,商家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商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的,我的网有权在未结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4.2.3 商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后24小时内通知我的网,并于十五个工作 日内,提交更新后的文件。在店铺经营对外宣传中采用的,需立即更换为变更或更新后文件。 4.2.4 商家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如期通知并提交更新文件等情形的,由商家独立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商家不符合店铺入驻条件的,我的网有权要求商家补充提供相关 资料,或者单方解除本协议。

基于网络开放平台的特殊性,除核实商家身份信息真实性以及依据"我的网平台"监管规定核实商家相关信息以外,我的网无义务代替商家及消费者对商家上传的所有信息、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行为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事先审查和核实,同时,我的网对商家信息的核实,仅为形式审核,并不代表我的网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认可,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仍由商家单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及调整

- 5.1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及延展
- 5.1.1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开通
- 对于商家拟开展经营的特定店铺,我的网在商家已经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为商家开通相关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我的网将在权限正式开通前一个工作日以邮件及系统通知方式 告知商家:
- 1) 商家已通过"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提交入驻申请,包括所需信息、证明文件的提交和在 线同意本协议;

- 2) 商家入驻申请已通过我的网审核;
- 3) 商家已足额缴纳保证金与首个年度服务期(签约后次月起12个月)对应的"平台使用费" (费用标准详见第8条);商家在未完成缴费前,仅具有**缴费权限**。
- 5.1.2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延展

商家如需要持续经营,拟在服务期到期后延展权限的,应在权限到期前30日内,通过"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向我的网提出申请,我的网收到申请且商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为商家延展一年有效期,以此类推:

- 1) 商家延展申请(含提交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资料)已通过我的网审核;
- 2) 商家已足额缴纳下一期服务期对应的"平台使用费";商家前一服务期到期,而又未完成缴费的,商家权限将被限制为只有缴费权限(缴费期间限定为30日内);
- 3) 如需签署其它协议的,商家还应与我的网完成其它协议的签署。
- 5.2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停止
- 5.2.1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停止,亦称限制"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包括商家权限的全部停止和商家权限的部分停止。商家权限全部停止时,商家无法自行通过"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对其店铺进行任何操作,同时"我的网平台"上不再显示商家店铺信息及其商品信息;商家权限部分停止时,商家只能使用"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的部分功能,可能导致商家无法上传、维护商品信息,已上传信息无法在"我的网平台"显示,商家无法正常经营店铺等情况的发生。
- 5.2.2 商家权限的全部停止
- 5. 2. 2. 1 **商家自愿申请**权限全部停止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我的网提出申请,经我的网审核同意后由我的网停止其权限。
- 5.2.2.2 在商家经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我的网有权随时停止商家全部权限;
- 1) 商家不满足第4.1条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资质不全或过期而无法及时补全、 更新的;
- 2) 商家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投诉、争议和纠纷的,或者遭受行政、司法 机关调查、处罚,或者触犯刑法的;
- 3) 商家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水货、A货、 旧货、翻新货、返修货等;
- 4) 商家连续30(三十)日或每一服务期内累计45(四十五)日未经营店铺的;
- 5) 商家未经我的网事先审核商品类目、品牌,而上传相应类目、品牌商品的;
- 6) 商家因与消费者产生诉讼(仲裁),直接或间接对我的网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
-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其他侵犯消费者、我的网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权益的。
- 5.2.2.3 商家服务期到期,未向我的网提出延展申请也未缴纳相应费用的,我的网将随时停止其权限。
- 5.2.3 商家权限的部分停止
- 5.2.3.1 商家自愿申请权限部分停止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我的网提出申请,经我的网审核同意后由我的网停止其相应权限。
- 5.2.3.2 在商家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我的网有权随时停止商家部分权限

- 1) 第三方向我的网投诉商家存在侵权、违约行为,有待进一步核实或已查证部分侵权、违约属实的:
- 2) 未按承诺参加"我的网平台"相关活动的;
- 3) 商家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属于5.2.2.2 情形的。
- 5.3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增加

我的网将针对"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商家提出的需求,和基于"我的网平台"运营需要等,不断的改进和优化,一旦"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版本升级,将可能导致商家权限的增加,在此,商家知晓并同意,在使用新版本的"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时,若涉及资费调整,应按新版本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技术服务费。

#### 6、我的网的权利和义务

- **6.1** 我的网为商家提供网上销售平台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商家在我的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 **6.2** 我的<mark>网有权对商家进行评</mark>定,并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有关信息或停止对商家提供服务,对商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采取措施。
- 6.3 我的网有权对商家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 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家发出询问及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 **6.4**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商家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者我的网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商家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我的网有权公布商家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并要求商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 **6.5** 我的网保证不对商家经营的商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商家的商品著作权及商标权。 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我的网如发现商家的著作权或商标权被他人侵权,应及时通知商家并提供相应帮助。
- **6.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我的网有权将其在本协议(包括协议附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 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将会提前2天以系统公告的形式通知商家。商家承诺对此不 持有异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 7、商家的权利和义务

- 7.1 商家保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资格要求,保证其在"商家在线入驻系统"中在线提交的所有信息和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的网平台"的规则,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按时通知我的网,并予以更新。
- 7.2 商家保证订立本协议和在"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提出申请是商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其 具有足够资格订立本协议,其代理人(包括所有操作"我的网平台"商家管理系统的人员和 店铺运营所需的全部雇员、职员、管理者)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 任,同时商家保证对其代理人及其他商家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7.3 商家应当为其拥有的每一个"店铺用户名"设定独立的、高安全等级的密码,保证妥善保管"店铺用户名"及密码,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使用"店铺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我的网平台"进行店铺经营、管理的

任何操作,均视为商家本人行为。

- **7.4** 商家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销售该等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对其所售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
- 7.5 商家保证具有在"我的网平台"经营商品的合法的销售权,保证其销售的商品均具有合法来源和合法授权,且商品销售和交付(及所使用的店铺名、域名)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商品来源可溯、质量合格,商家对其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6 商家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商家必须履行"正品保障"义务。"正品保障"指商家在"我的网平台"发布和出售的商品,除经合法授权、来源合法外,还应保证为原厂正品行货,不能是:(1)假货、劣质货、水货、A货、二手货、翻新货、返修货等非原厂正品行货;(2)未经报关进口商品;(3)假冒材质成份商品;(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商品及"我的网平台"规则规定的禁售商品。否则我的网有权按照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商家应承担本协议以及《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约定之全部责任。7.7 商家保证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商家应对其提供的商品的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完全责任。由于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商家应独立承担一切后果。
- 7.8 商家保证在"我的网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我的网平台"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不包含任何未经品牌授权的文字和图片,并对商品信息承担独立的完全的法律责任。若发布的上述信息变更的,商家应及时在"我的网平台"予以更新。若因信息未及时变更引起法律后果的,商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7.9 商家保证按照"我的网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类目和品牌。保证按照"我的网平台"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商品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说明及其他商品信息,并对上述设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商家同时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按照"我的网平台"规则,积极对"我的网用户"的咨询进行回复,并保证在"我的网用户"提交订单后按要求发货。
- 7.10 商家保证向购买其商品的"我的网用户"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税费。如因商家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商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我的网损失的,商家应予以赔偿。
- 7.11 商家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虚假宣传、混淆、欺诈、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 7.12 商家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的网平台"的相关规则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商家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 7.13 商家在此确认并承诺: 我的网在本协议中仅向商家提供销售平台,对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商家所销售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售前服务、产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事项,以及由该等事项引发的对消费者或其它第三者的任何责任,全部由商家自行承担。
- 7.14 商家保证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我的网用户"信息,并保证不在违背"我的网用户"真实意愿及未通过我的网审核的前提下,向"我的网用户"发送任何性质的商品推荐、推广信息;不在"我的网平台"发布任何吸引"我的网用户"到其他平台或商家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在配送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我的网用户"的信息。
- 7.15 商家保证不对"我的网网站"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我的网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在"我的网网站"上展示的任何资料。
- 7.16 商家保证不将从"我的网平台"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我的网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我的网平台"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我的网其他用户展示于"我的网平台"的信息等。
- 7.17 商家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技术要求使用"我的网平台"商家管理系统,不从事 攻击、破译、反向工程,上传木马、病毒等有损该系统安全和稳定的操作。
- 7.18 商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我的网平台"产生风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权利纠纷、重大违约、上传资料包含病毒木马等,若商家发生此类影响"我的网平台"商誉、正常经营、安全的事项应立即通知我的网,并严格执行我的网对此所作出的处置。
- 7.19 商家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第三方(包括消费者、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商家同意自行赔偿其全部损失,商家应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商家公司变更情况,商家在"我的网平台"上销售产品的详细信息,商家提供产品的权利证件,商家因突发事件影响到正常销售、送货等经营情况。
- 7.20 商家在此授予我的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免费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包括:我的网有权(全部或部分)使用、复制、传播、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家公示于"我的网平台"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 7.21 商家保证维护我的网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我的网及其关联公司/机构之品牌形象和声誉等利益的任何言论及行动,如我的网发现商家有诋毁或损害我的网声誉的言行,我的网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将视情节追究商家法律责任。
- **7.22** 未经我的网书面授权,商家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我的网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号、字号,否则,商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 7.23 商家承诺并未隐瞒任何足以影响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信息。
- 7.24 商家有义务将本企业员工纳入到"我的网平台"体系内,有义务协助我的网进行促销活动,具体活动内容由我的网以邮件、商家管理系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商家。如商家收到我的网的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
- 7.25 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向我的网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足保证金差额等),同时,我的网有权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商家

# 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在商家未按时承担法律责任时,我的网有权直接自暂缓支付的未结算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

7.26 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因开设店铺及其经营需要、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向我的网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及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数据、店铺及商品评价数据等,我的网有权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留,同时,无论本协议终止前或终止后,我的网均有权对其合理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数据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该等数据,无论本协议终止前或终止后,我的网均无义务返还或提供给商家、也无义务删除原始数据及其备份、同时无义务就使用该数据的行为向商家支付任何费用。

7.27 未经我的网另行书面许可,商家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商家聘请第三方代运营公司代表商家运营店铺的,第三方代运营公司的一切行为均视同为商家亲自实施,由商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商家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商家与第三方代运营公司单独解决,不得影响到我的网及我的网其他用户的权利。

#### 8、费用与结算

#### 8.1 费用标准及费用类型

商家同意按照协议及附件中明示的标准以及后续更新的标准、规则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标准向我的网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8.1.2 保证金

8.1.2.1 商家知悉并同意向我的网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的保证,并进一步知悉且同意在商家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时,我的网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给予消费者等第三方的赔偿。

#### 8.1.2.2 保证金额度

- 8.1.2.2.1 商家应根据上述2.7条"我的网平台"公示链接中的保证金缴纳标准、"我的网平台"相关招商规则及自身申请经营的类目情况,将对应金额的保证金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至我的网指定账户。
- 8.1.2.2.2 商家知悉并同意: 商家缴纳的保证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算任何利息。同时,我的网有权根据商家经营类目的变化、商品实际销售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形调整商家交付的保证金额度,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扣减保证金,商家应在我的网通知后5日内补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否则,我的网有权从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限制"商家合同管理系统"权限,直至解除本协议。
- 8.1.2.3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 8.1.2.3.1 在下述情形下, 我的网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 1) 商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义务的;
- 2) 商家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 3) 商家在"我的网平台"发布商品、达成交易、履行交易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我的网平台"任何规则或违反其对客户的承诺,或被客户投诉、索赔时,我的网判断应对客户进行赔付的;
- 4) 商家违反其与我的网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其他协议及规则,给我的网及其关联公司/

机构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

- 5)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扣除保证金的情形出现的。
- 8.1.2.3.2 我的网如使用保证金进行任何抵扣或赔付,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商家,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抵扣和/或赔付原因及抵扣和/或赔付的金额。8.1.2.3.3 若商家保证金不足时,我的网没有使用自有资金替商家支付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或其他任何款项的义务,但若我的网进行了该等支付,则我的网有权要求商家于五日内足额赔偿。

#### 8.1.2.4 保证金的退还

商家不在"我的网平台"开展进行任何经营,且商家已完成交易的全部商品的质保期届满后,商家可向我的网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我的网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扣除依据协议应扣除的各项费用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商家,如商家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由商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我的网将不予退还商家保证金,并保留向商家追偿的权利。

8.1.3 平台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商家在申<mark>请入驻及经营过程中</mark>,我的网提供相关的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而向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8.1.3.1平台使用费: 商家在获得缴费权限后应向我的网支付的与特定店铺服务期对应的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用。
- 8.1.3.2 按比例计收的服务费(亦称"技术服务费"): 我的网在收取平台使用费之外,商家每达成一笔交易而实时向我的网按固定比例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固定比例指商家每完成一笔订单须向我的网支付该笔订单交易额的百分比。)
- 8.1.3.2. 1 如发生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退货,则我的网(以直接冲抵下一结算周期商家应付费用的方式)退还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但商家未经消费者通过网站平台申请退货而采取由商家直接退货退款给消费者的,无论商家提供何种证据证明商家已经退款给消费者,我的网都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 8.1.3.2.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 商家商品的订单交易额\*对应商品约定的固定比例。 交易额=订单商品单价\*商品数量(商家员工购买部分除外)-商家优惠券
- 8.1.3.3 佣金返还: 我的网在以账期为单位结算技术服务费(也称佣金)的同时,向商家在 "我的网平台"的现金储值账户中将佣金按比例进行折让并计入商家的现金储值总额,可用于再次向员工进行发放。
- 8.1.3.3.1 在当期结算账期内,品牌商商家以商家自身员工购买其他商家商品并完成妥投的销售额(不含福利券)加和为基数,按所购买商品的佣金点位的百分之五十计算,以现金储值形式返还。(员工所购买商品佣金点位为2%及以下的,商家不享受佣金返还。)
- 8.1.3.3.2 若商家为品牌代理商,商家介绍品牌员工成功注册并上线我的网平台的,首年度可获得员工所购买的其他商家的商品的佣金点位的百分之五十的佣金返还,以现金储值形式存入商家在我的网平台账户中。(员工所购买商品佣金点位为2%及以下的,商家不享受佣金返还。)
- 8.1.3.3.3 佣金返还总额合计不超过商家实缴佣金的一半。
- 8.1.4 增值服务费

商家使用我的网或我的网指定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时,应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履行其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 8.1.5 税费

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相关税费,我的网无义务为商家代扣代缴。因未及时缴纳税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如因此给我的网造成损失,由商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2 费用结算:我的网与商家按照下述约定对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店铺产生的订单货款进行结算:
- 8.2.1 商家同意并授权我的网代收货款:我的网将引入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提供该等服务,商家应按要求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签署可能存在的相关协议。第三方支付所产生的手续费由**我的网**承担。
- 8.2.2 我的网提供以下多种可选择的结算方式供商家选择,具体结算方式以"我的网平台"系统确认为准。"我的网平台"系统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生成结算单,商家确认无误后,"我的网"向付款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商家;
- 1) 月结: 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每个月1日为结算日,结算上月1日至上月末最后一日产生的款项;
- 2) 半月结: 以每半个月为结算期,每月16日与次月1日为结算日;
- 3) 其他:以协议方选择的天数作为结算周期,每个结算期满的次日为结算日。
- 8.2.3 商家须向我的网提供符合我的网要求的结算账户以便我的网完成货款结算,若商家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我的网,否则,因商家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
- 8.2.4 我的网与商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 9、企业福利发放及利润返还

- 9.1 企业福利发放
- 9.1.1 企业福利发放的额度:
- 9.1.1.1 根据商家在本平台投放的现金储值总额,平台给予1:1配额发放福利券,现金储值与福利券之和为商家可发放的福利总额。商家可自主选择发放的时间、额度、组合形式。
- 9.1.1.2 福利券的发放额度与商家的在我的网平台投放的现金储值额度按 1:1 配额发放,首年度不足 100 万人民币的我的网平台按商家上线平台员工规模给予每一千员工最低配额 100 万人民币的额度最低配额投放福利券(商家上线员工不足一千的按一千员工计算配额)。下一年度按商家上年度实际有效经营规模内福利券消费总额及当期企业员工福利券消费总额加和(且不超过商家上年度有效经营的总金额)计算。
- 9.1.2 企业福利的种类
- 9.1.2.1 现金储值: 商家以现金直接向我的网购买,可用于直接冲抵平台商品价格中现金部分的消费。现金储值不可提现。
- 9.1.2.2 福利券:按企业可发放的福利总额和既定方案分发到商家员工的账号,用以冲抵平

台商品价格中福利部分的消费。福利券不可提现。

**9.2** 企业福利的申请: 若商家福利额度不足,商家可以用现金的按1:1的比例向平台购买对应额度的现金储值进行福利发放。

#### 9.3 利润返还

每自然年末,我的网将经审计后的平台年度净利润的81%按比例以现金储值的形式分配给商家在我的网平台的现金储值账户中。

注: 商家获得利润返还的比例计算方式为: X=商家员工年度购买总金额/我的网平台年度交易总金额。

所有返还的福利均以现金储值的形式返还到企业账户,由企业自行决定发放的方式及额度。

#### 10、保密

- 10.1 一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相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部门提供,向协议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除外)。
- **10.2** 在本协议终止后,如相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相对方单独所有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10.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相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10.4**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 **10.5** 我的网依据本协议正文第7.20条、7.26条约定使用商家相关数据时,不受本第10条的保密限制。

#### 11、违约责任

11.1 若商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我的网有权对商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店铺、冻结账号、冻结资金、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终止合作(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商家支付赔偿金等处罚。如因商家原因导致我的网受到起诉或遭受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向我的网主张权利或索赔的,由商家承担全部责任。

如商家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商家须按我的网的要求提供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我的网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我的网代其进行诉讼。 商家同意赔偿给我的网造成的一切损失,我的网有权要求商家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讼与非诉 纠纷,指令商家向行政部门直接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向第 三方(权利人或顾客)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1.2 若有消费者向我的网投诉商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商家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

品的;销售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商家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商家提供非法服务的;商家销售的产品非正品行货或者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我的网"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判断)的;其它我的网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我的网可作下列处理:

- 11.2.1 我的网对该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删除处理,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或者不构成上述情形的其他证明文件,商家应在2日内提交。若商家不能提供的,我的网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就由此给我的网造成的损失要求商家承担赔偿责任;
- 11.2.2 若经查投诉属实,我的网有权单方确定商家的该赔偿责任,如果该赔偿是由我的网直接向消费者或第三人支付的,我的网有权向商家追偿;同时,我的网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对商家处罚权,除要求商家赔偿我的网实际损失外,我的网有权视商家的违约情形要求商家支付不低于一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商家的全部保证金。
- 11.3 商家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缺、断货,顾客投诉问题未解决,未能履行销售或促销承诺,未及时送货及随意取消顾客订单,未履行售后服务等情形,我的网保留向商家追索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
- **11.4** 如因发生以上条款致商家被我的网处罚或停止合作,商家仍需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 **11.5** 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1.6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商家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者将网上店铺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我的网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商家就由此给我的网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7** 商家之代<mark>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其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商家之行为,商家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mark>

#### 12、有限责任和免责条款

- 12.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我的网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 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 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仲裁机构)的命 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12.2 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按"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我的网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满足商家的任意需求。商家在确认使用前,应充分考虑并慎重决策,一旦使用,商家将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各项风险和责任。
- **12.3** 使用"我的网平台"下载数据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家的独立判断,并由 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 12.4 法律地位声明: 我的网作为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仅为便于商家与其他用户间达成交易提供交易平台,而并非商家与其他用户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我的网不对商家及/或参与交易的其他用户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

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商家与参与交易的其他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及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的双方解决,与我的网及其关联公司/机构无关。但是,商家怠于履行义务时,我的网有权介入商家与其他用户间的争议,依据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商家应当予以执行。

12.5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协议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协议有效期

- 13.1 本协议自生效时起,有效期至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服务期到期日止。
- 13.2 本协议仅对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开展的相关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对 "我的网"与商家开展的同等或类似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我的网"与商家同时开展同等或类似业务,应依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

#### 14、协议的终止

- 14.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 14.1.1 店铺服务期届满, 而商家未提出延展申请, 或延展申请未通过我的网审核, 或延展服务期再次到期的;
- 14.1.2 协议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 14.2 商家有下述情形时,我的网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 14.2.1"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全部停止的;
- 14.2.2"商家后台管理系统"权限部分停止,但商家未在限定时间内改进的;
- 14.2.3 商家出现负面消息等可能影响"我的网平台"商誉的;
- 14.2.4 商家连续30(三十)日,或每一服务期内累计45(四十五)日未登陆"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的;
- 14.2.5 本协议其他相应条款中,约定我的网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情形发生的。
- 14.3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14.3.1 协议终止日起,我的网将停止"商家后台管理系统"全部权限,同时,我的网无义务在"我的网平台"上继续展示任何商家及其商品信息。
- 14.3.2 本协议终止后,我的网有权保留商家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我的网没有为商家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商家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商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14.3.3 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我的网与商家进行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本协议终止前,消费者已购买但尚未收到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商家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同时,我的网有权将协议终止事项告知该等消费者,消费者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交易,商家同意无条件接受消费者的选择。

14.3.4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商家依据本协议应向消费者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商家仍应按照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因商家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我的网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商家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15、有效通知

- **15.1** 我的网针对所有商家的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变更、规则变更、通知等将以"我的网平台"公告形式告知商家,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商家应实时关注公告内容。
- 15.2 我的网针对某特定商家的通知等,将发送至商家于"商家在线入驻系统"所填写的联系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中;如以信函形式发送的,则以我的网发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送达商家;如以电子数据形式发送至商家电子邮箱地址的,则我的网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16、争议解决及其他

- 16.1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6.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可向**我的网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16.3**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如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分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 **16.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 **16.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6.6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第 16条所有条款的效力。
- **16.7** 本协议是缔约协议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本协议取代了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协议和沟通(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 16.8 本协议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 17、协议附件清单

17.1 附件一: 《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

17.2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协议》

17.3 附件三: 《承诺函》

附件一:

本服务条款为《我的网平台联盟协议》(以下称"联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联盟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商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商家基于本协议而设立的特定店铺受本服务条款约束。本服务条款中的"商家"与"我的网"的含义与联盟协议中相同。

本服务条款由条款正文及公示于"我的网平台"的各项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组成,前述规则与条款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共同组成本服务条款的完整内容。

本服务条款正文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 1.1 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指商家根据与我的网签署的联盟协议及"我的网平台"规则,利用"我的网平台"发布商品信息、出售商品时,应履行的各项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如实陈述"、"7 天无理由退换货"、"三包"、"召回"等服务。我的网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等,在"我的网平台"公示新增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或对原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内容等进行修订。
- 1.2 先行赔付:指消费者投诉商家有侵犯消费者权益或其他违反对消费者承诺的行为时,我的网有权根据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和"我的网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及消费者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判断商家是否应当承担赔付义务,若是,则我的网有权直接从商家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赔付给消费者。
- 1.3 自主售后: 指商家利用"我的网平台"提供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消费者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根据"三包"规定、"我的网平台"规则及商家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向消费者履行商品维修、退换货等售后服务义务,我的网有权对商家的自主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按照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及"我的网平台"规则对商家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 第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内容

- **2.1** 商家承诺按照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及"我的网平台"规则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2 商家保证履行"如实陈述"义务。"如实陈述"指商家应对上传并发布于"我的网平台"的信息如实进行陈述,并对其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商家如实陈述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商家保证其有合法的权利发布商品信息并销售商品,且其发布商品信息和销售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 2) 商家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与实际销售的商品一致,其对规格、材质、数量、颜色、外观、功能、质量状况等的描述与商品实际情况一致,其对价格的陈述符合价格法规及"我的网平台"规则的要求;
- 3) 商家保证发布商品信息所用的图片均是来自商品本身的实拍图片,展示商品外观、 形状、颜色等外观性能的图片不含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文字介绍及其他素材等均为自身设 计或合法取得,对图片、文字及其他素材等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商家保证按照"我的网平台"规则的要求填写及上传商品的相关信息,且保证这些信息可完整被消费者通过商品详情页直接查看,而无需通过链接或跳转等方式脱离"我的网平台"查看;

5) 商家在交易过程中使用我的网 IM 客服工具与消费者进行交流或通过其他途径与消费者沟通时,对商品本身信息、配送费、发货情况、赠品等向消费者描述的内容也属于"如实陈述"的范围,商家应保证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如消费者投诉商家违反如实陈述义务的,商家应向我的网提交其履行如实陈述义务的证据,如商家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或消费者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商家违反了如实陈述义务的,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对相关证据材料做出判断并要求商家承担相应责任,商家同意按照"我的网"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 2.3 商家保证履行"7 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7 天无理由退换货"指消费者通过"我的网平台"购买商家的商品后,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 日内,商品完好的,商家承诺为消费者退换货。"7 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商品是否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及如何判定"完好"应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我的网平台"公示的《退换货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则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我的网平台"公示的《退换货政策》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消费者的规定为准执行;
- 2) 消费者向"我的网平台"提出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申请后,"我的网平台"会将相应的申请提交商家,商家应按照"我的网平台"规则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 3) 若消费者申请退换货,商家予以驳回,不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而消费者向"我的网平台"发起投诉时,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对消费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商家应自愿遵守我的网做出的决定,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2.4 商家保证履行"正品保障"义务。即商家保证在"我的网平台"发布和销售的商品均经过合法授权,拥有合法的来源渠道,商品质量合格,为原厂正品行货,不能是: 1) 假货、劣质货、水货、A货、二手货、翻新货、返修货等非原厂正品行货; 2) 未经报关进口商品; 3) 假冒材质成份商品; 4)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商品及"我的网平台"规则规定的禁售商品,且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向消费者开具合法发票。如消费者投诉商家未履行"正品保障"义务的,商家应积极与消费者沟通解决,如商家未能与消费者达成一致,妥善解决消费者投诉的,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根据商家及消费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我的网平台"规则作出判断及处理决定,商家同意按照我的网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 2.5 商家保证履行"自主售后"义务。商家保证按照"我的网平台"相关自主售后规定,利用"我的网平台"提供的自主售后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若消费者对商家提供的自主售后服务提出投诉或商家未按照"我的网平台"相关自主售后规定履行相应售后义务的,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根据商家及消费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我的网平台"规则作出判断及处理决定,商家同意按照"我的网"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商家的自主售后义务包括如下内容:
- 1) 商家应按照"我的网平台"自主售后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消费者提出的售后服务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2) 商家在提供自主售后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我的网平台"规则规定的标准及规范, 对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积极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 3) 商家在提供自主售后服务过程中,应接受我的网的监督和检查,对我的网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提升服务质量的措施等应积极予以实施;
- 4) 商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标准不应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若商家对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做出高于国家标准的承诺,商家应保证予以履行。
- 2.6 商家保证"遵守承诺"。遵守承诺指商家应保证履行其在"我的网平台"商品详情页、活动页或在与消费者交流过程中做出的保证、承诺等义务,若商家违反其做出的承诺导致消费者投诉的,商家应负责解决,若商家未能妥善解决的,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判断相关证据材料并做出决定,商家应对我的网做出的决定予以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 2.7 商家保证履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指商家应合法、正当、必要地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含交易记录),并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第三条 条款的变更及修改

- 3.1 我的网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调整和变化,以及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商家商品销量及市场影响力等需求,不时制定、修改本服务条款及/或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的规则,并以"我的网平台"公告的形式向商家公示,不再向商家另行通知。
- 3.2 变更后的服务条款或相关规则,一经在"我的网平台"公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商家对服务条款或相关规则有异议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我的网提供的服务,如商家继续使用我的网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上传商品信息、接受订单或对所发布信息进行更新等活动,均视为商家同意接受变更后的服务条款或规则。

#### 第四条 违约处理

- 4.1 商家违反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或"我的网平台"规则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导致消费者投诉的,商家应积极予以处理,若商家未能妥善处理导致投诉扩大或未按上述约定的要求处理的,我的网有权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身份,对消费者及商家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认定,若判定属于商家未正确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的,我的网有权要求商家立即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的网亦有权先行赔付。
- 4.2 我的网先行赔付的,商家应按照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或"我的网平台"规则的要求补足相应的款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商家未予以补足的,"我的网"有权从商家未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补偿"我的网"损失时,我的网保留继续向商家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 **4.3** 联盟协议及"我的网平台"规则对商家违反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依约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消费者权益保障有其他规定的,遵其规定。

#### 第五条 有限责任

- **5.1** 商家为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的责任主体,无论何时或任何原因,我的网都不应成为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障或销售者责任的主体,若因某种情况,导致我的网承担了此类责任,商 家应竭力使我的网免责并承担我的网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2 商家同意我的网并非行政、司法机关,亦非专业的纠纷解决机构,我的网对于商家及消费者之间纠纷的处理完全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的意愿,我的网仅能以普通人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消费者和商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别和认定,我的网对据此作出的交易纠纷处理结果及保证金赔付决定等无法保证完全正确,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商家应对其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若我的网根据商家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被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予以否定的,商家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若我的网据以做出判断的消费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被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否定的,商家应独立向消费者追索损失。

#### 第六条 其他

- 6.1 如商家违反联盟协议、本服务条款或"我的网平台"规则而我的网放弃向商家主张权利的,不视为我的网放弃了商家以后发生的同样或类似违约行为时我的网向其主张权利的权利,即某一次未行使权利仅可被认为是针对该次商家违约行为放弃此次权利,而不是放弃该权利本身。
- **6.2** 商家承诺已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对本服务条款相关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相关内容所约束。

附件二:

###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维护双方公司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反商业贿赂行为,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家与我的网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拒绝商

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馈赠。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商家为获取与我的网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商家或 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我的网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 游、吃请等。

第三条 我的网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我的网或非我的网名义向商家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商家发现我的网员工存在上述行为,商家及员工可以向我的网举报,我的网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第四条 商家或商家工作人员不得以商家或个人名义向我的网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我的网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礼品卡、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五条 若我的网员工要求商家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商家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我的网,经我的网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商家保密。对于商家的协助,我的网将根据情况给予商家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六条 若商家违反本规定,贿赂我的网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我的网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我的网停止与商家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商家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同时商家应向我的网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我的网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三: 承诺函

为促进开放、透明、分享、责任的新商业文明,维护我的网平台正常经营秩序,实现卖家店铺规范化运营。

商家承诺严格遵守我的网平台规则,合法经营店铺,不采取任何虚假交易的行为,即不通过 不正当方式提高在我的网开放平台商品的销量或提高店铺评分(即"炒作""刷分"等行为), 妨害买家购物权益,否则,一旦违反,商家愿意接受我的网根据相关协议及我的网平台规则 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给我的网或我的网的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商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